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◎
主編 張曼濤

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

大乘文化出版社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50
主編 張曼壽

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

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

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

全書(壹百冊)定價·新台幣三萬六千元

主編·張曼清

編輯者·現代佛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
書印·現代佛學術叢刊書印委員會

發行人·曾憲

出版者·大東文化出版社

地址·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

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

電話·七一一六六八三

郵政劃撥·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

登記證·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編輯旨趣

一、中國佛教史學的發達，這是和中國民族特別重視歷史的性格有連帶關係的，印度佛教不重視歷史，也正好和印度民族不重視歷史的性格一樣，因此，當佛教傳入中國後，除了初期尚未引起太多的知識人注意，留下史料不多外，一到了魏晉六朝，便開始一如一般史書情形，代不絕書，從僧祐的弘明集，到高僧傳，再到唐高僧傳，宋、元、明等高僧傳，竟成了中國史書中，另外一種特殊面貌，至如經論疏注、山誌、碑銘、筆記、手札等各種補助史料，更是書不勝書。這與印度佛教的史料貧乏比較起來，真是天壤之別。然而，從現代史學的方法來看，或許那還只是第一手史料的原料，最直接的歷史真相。將這些真相，理清頭緒，疏通脈絡，使其條分系縷，間脉暢流，則就有賴於近人史學史的辦法和歷史現象學的方法了。在近人史學史的辦法中，當然，中國佛教史的成績，並不算很好的，只不過在整個中國歷史的研究中，聊備一格而已，事實上，中國佛教史對整個中國歷史而言，除秦漢階段外，其重要性

是其他家無法言比的。它幾乎浸進了各種歷史問題的領域。可是一般史學者，似乎對這問題還不大十分認識。到今天為止，在大學的史學系裏，還找不到一門佛教史的專科課程。好像佛教還不會在中國歷史上出現過一樣。晚近雖有少數學者的努力，可是亦不會引起學術界和官方的教育機構的廣泛注意，本叢刊爲了不使這些少數學者的努力白費，乃特從若干教史資料中選出部分與佛教史學史有關的篇章，編成本專冊，希望藉此能喚起學術界的注意，知道在中國史學的領域中，還有一門極待開拓和極豐富的史原，等待來者的努力。晚近和當前少數人的努力，亦即表示了他們已經作了初步的拓荒，和作了史學界帶頭的隊伍，湯用彤、陳寅恪、陳援庵等他們算是第一批的開路先鋒。今後，希望有更多的學者，更多的有成就的史學者朝這個方向努力。

二、本集中共選了有關文字十三篇，在整個佛教史述的文字中，當然不止這十三篇而已，但因限於篇幅和若干資料的入手不易的情形下，也就只能暫止於此十三篇的範圍和內容了。在這十三篇的文字上，可以直接受一個問題的是，那就是這十三篇的作者，已經不是三十年前只知道湯用彤、陳寅恪、陳援庵等三位治佛史的名家了，這裏面已經有了兩三位新人物了。相信若干年後，這幾位新人物，不會讓湯、陳等三位前人已經走過的路冷落下去的。全書的編排，雖非系統性的約定篇章，但從整體看來，亦似多少有其體系的連貫性一樣。第一篇藍君

的「我國傳統史籍中佛教專篇史料之檢討」，就如同一篇代敘的緒言一樣，佛教史學的問題，在他這篇文字裏已經充分發現了問題，和提出了問題。循此查看下去，當不難發現本書的重心意義，和編者所寄望來者今後在佛教史學的領域裏所應該努力的方向。

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 目錄

我國傳統史籍中佛教專篇史料之檢討	藍 吉 富	一
「名僧傳」及「名僧傳抄」	蘇 晉 仁	二三
寶誌和尚傳考	牧田諦亮	五九
歷代三寶紀之研究	蘇 晉 仁	八五
試論大唐西域記的校勘問題	覺 明	一〇一
傳法寶紀及其作者	柳 田 聖 山	一二一
法國學者戴密微的「祖堂集」源流考	陳 祚 龍	一六五
金趙城藏本法顯傳題記	饒 宗 頤	一七九
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	方 豪	一九七
論佛祖統記對紀傳體裁的運用	曹 仕 邦	二三三

- 從「佛祖統紀」一書對隋煬帝之評價談志磐的佛教史觀問題 藍吉富 一一九三
論釋門正統對紀傳體裁的運用 吳仕邦 一二九九
宋元僧史三種述評 陳垣 三八一

我國傳統史籍中佛教專篇史料之檢討

藍吉富

一、正 史

正史（二十五史）是中國史學系統中的基本骨架。不論視之爲史著或史料，其價值在中國歷史這一門學科上，都是至高無上的。由於其所採用的「紀傳體」體裁，具有相當大的包容性，因此在其中大體都可以找到舊史時代以來各朝代之各類重要史事。舉例言之，如果連綴各史的帝紀、列傳，則可以構成中國政治史之基本闇架。如果連綴平準書及各食貨志，則構成中國經濟史之大略規模。從各史不同的紀傳表志中，可以結合成不同類的專史，這確是正史的殊勝之處，也是其最重要的特性之一。

佛教在中國之深廣影響，已成爲治史者的普通常識。其在中華文化中所佔的比重，除儒家之外，任何思潮皆少有能與佛教相擬的。像佛教這麼重要的歷史素材，其在具有包容性體裁的正史

之中，所應佔的比重自是可想而知。本節撰寫的目的，即擬從正史中所立的佛教志傳中，來檢討其所佔的份量是否與其應佔的份量相稱？其所收輯的佛教專篇史料是否真正重要？如連綴各佛教專傳，是否可以構成一佛教史之基本骨架？並擬檢討其所以如此的原因，以供治中國史學史、佛教史及文化史者參考。

按佛教在魏晉間，始漸流行於我國。因此三國以前之諸史自是不可能開列佛教專傳，但從晉朝以後，正史之闡列專章以容納佛教史事，也是一個客觀史家所認為妥當的。因此之故，本文自應從晉朝正史開始檢討。然以晉書修於唐代，成書晚於魏書（有釋老志）甚久，因此乃自魏書開始檢討。

一、魏書

魏書為北齊魏收所撰。其書以黨齊毀魏，持論不公，因此後世稱之為「穢史」。然而該書「釋老志」（卷二四），則是正史中前所未有的宗教史體例。

釋老志分述佛道二教，但是敍述道教之篇幅僅為佛教部份之三分之一。其敍述佛教之文字，係採概述式體裁。先敍述佛教的一段教義，然後描寫佛教傳入中國之簡史，而全文重點則在論述北魏一朝之佛教概況。

魏收此文之最大特色除首創此一體裁外，另有數事值得一提：其一，行文態度，不偏不倚，

不毀佛亦不佞佛，具有史家之客觀心態。其二，對佛教之瞭解已臻一斷代史作者之水準。此觀其文初敘述佛教要義之文字，即可窺知。其三，全文所敘述者，確能把這佛教史之重點，取材論事，皆頗見史識。文中所載僧官制度之設置始末、佛教與政治的關係、佛教經濟問題（僧紙戶、佛國戶）、寺廟與僧人之數量、魏太武帝之排佛事件等，無一不為今世治佛教史者所重視。

作為紀傳體史書中的一篇文章而言，魏收這篇佛教略史是够水準的。以今人眼光來衡量，釋老志一文，應該可以抬高不少魏收這部著作的史學價值。今人周一良氏即稱「釋老志之作，尤為卓見」（註一）。可惜的是，此後所修的十幾部正史，沒有一部肯虛心學習魏書這種客觀體例。唐、李延壽修北史，於北魏史事，多用貌收書。可惜其書只有紀、傳，而無表、志，限於體例，此文並未被李氏所採用。新舊元史雖有「釋老傳」，但採人物傳記體而非「志」體，且僅列一人傳記而已，因此效果自是不如魏書。就體例言，在具有綜合性質的正史中，敘述一朝佛教史事，自是以志體為較能得其全貌。人物傳記體往往難免有顧此失彼之病，因為在一篇文章之中，所能羅列的人物相當有限，自難兼顧到全面佛教史的發展。因此，以「志」體來容納佛教史，自較列傳體為佳。可惜此等見識，只有「穢史」的作者具備及之，而後世竟無人顧加取法。這真是中國史學發展史上的「吊詭」事件。

二、其他正史中之佛教事傳

魏書以外的其他正史，無一具有像釋老志體裁的專文。對佛教史事偶有較長文字之論述，也大多附在其他志傳之中。茲將該等正史之列有佛教專篇史料者，條列如次：

一、晉書藝術傳：內載佛圖澄、單道開、僧涉、鳩摩羅什、曇霍等僧事蹟。

二、宋書夷變傳：其中所載天竺迦毗黎國傳末，敍述劉宋佛教大略，並及道生、慧琳諸僧事蹟。

廣（南史夷貊傳摘錄本文）。

三、隋書經籍志：著錄佛書之數量，並有序文敍述佛書傳譯之大略歷史。

四、舊唐書方伎傳：載玄奘、神秀、一行等僧事蹟。

五、宋史方伎傳：載洪蘊、法堅、志言、懷丙、智緣等僧事蹟。

六、新舊元史釋老傳：載帕克斯巴（八思巴）一人之事蹟。新元史多一長序。

七、明史西域傳：載西藏等地之諸文，頗多涉及佛教。

以上七史中，魏書經籍志所載屬於典籍史範圍。其他六史，即從其所歸類之體裁，也可以看出這些正史作者對佛教的看法。藝術、方伎二傳，所載都是奇技淫巧、術數占相一類的小道，在古代儒者心目中是不登大雅之堂的。夷變或西域傳所收，都是邊地諸國，在中國人心目中當然視之爲夷狄一類。正史內的紀傳標題，本就含有褒貶意義的春秋書法在內，往往是有價值判斷意味的。因此，把佛教史事收入藝術、方伎傳內，正表示正史作者對該教的輕視。至於收之入夷變、

夷貊、西域傳內，視之爲夷狄的文化產物，當然更不用說了。可見單從體例的運用上，也已稍稍可以看出以上諸史作者對佛教的成見。依現代人的治史眼光來衡量（亦即不以儒家立場來治史），這些史家對宗教史的處理，確是遠不如具有「穢史」之稱的晉書。茲分別評述以上諸史如次：

晉書卷九十五藝術傳，共收二十四人事蹟。文前小序云：

藝術之興，由來尚矣……，所謂神道設教，率由於此。然而詭託近於妖妄，迂誕難可根源。……眞雖存矣，僞亦憑焉。聖人不語怪力亂神，良有以也。……抑惟小道，棄之如或可惜，存之又恐不經。……今錄其推步尤精、伎能可紀者，以爲藝術傳……。

這段文字，清楚地顯示出作者撰述藝術傳的宗旨及其對傳內所列諸人的輕蔑。而其中所收五位僧人，便是在這種衡量標準下被推舉出來的。這五僧是佛圖澄、單道開、僧涉、鳩摩羅什、曇霍。從佛教史的角度看，晉書收這五僧，即使不說它數量太少，也可以指出它所收的人不恰當。

晉書撰於唐代，其時僧祐的出三藏記集與慧皎的高僧傳都已相當流行。如果執筆的史官們（晉書是官修的）能祛除儒家本位主義的偏見，稍稍虛心點去佛教界覓取史料，則在選人與取材方面，實不難得到較佳的成績。

平心而論，這五僧之中，佛圖澄與羅什在歷史上的重要性當然是第一等的。但是其他三僧則實在不够登上正史的資格。而且，史官在撰述該五人事蹟時，重點都擺在下述兩項：

其一，即神異事蹟。如此該傳所載：佛圖澄「能役使鬼神，腹旁有一孔……孔中有光……」；單道開「晝夜不臥，恒服細石子……日行七百里……」；僧涉「不食五穀，日能行五百里，言未然之事，驗若指掌……」；羅什之吞針及種種預言；曇鸞之「言人死生貴賤，無毫釐之差」等。每一僧傳都有種種神異事蹟環繞著。這正是藝術傳的宗旨所在，是史官們撰文的重心。

其二，傳中這五位主角都或多或少與（胡族）統治者有關係。如佛圖澄受知於石勒、石季龍；單道開亦受石季龍「資給甚厚」；僧涉爲苻堅所信仰；曇鸞爲禿髮傉檀所知遇；而羅什則爲姚興所尊禮。

從上舉之二大特徵，我們乃約略窺見史官選人入傳的標準。此即若非具有神異本領，亦必須與統治者有關係。這兩點標準，大體可以解答為什麼單道開、僧涉、曇鸞這三個微不足道的人有「入傳的疑問」；也才瞭解像道安、慧遠、僧肇等這麼重要的高僧，居然未能入傳的原因。因為他們或者是「不够『藝術』」（不尚神異），或者是未能受知於統治者，自然不能被史官們看上眼。

瞭解體裁所具的褒貶作用（如藝術、方伎、夷蠻皆有貶抑作用），以及上述晉書的這兩個特徵之後，我們來考察其他正史中的佛教專傳，當可以清楚地發現那些正史作者的選材標準。茲扼要論述如下：

南北朝在中國佛教史上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，因此在南北朝諸正史紀傳中，也有不少佛教史料，但大多數是零星散列在其他史事中，並不是成篇的佛教專傳。除了魏書釋老志已見前述之外，其他八史（註二）之中，只有宋書夷蠻傳、天竺迦毗鄰國文末附載一篇敘述佛教的文章而已（南史夷貊傳還錄一部份）。以南北朝佛教之盛況（尤其是北齊、南齊、梁），此諸史竟然忽略如此，成見真是足以使人掩蓋事實。

沈約宋書夷蠻傳、天竺迦毗鄰國文末，以其所列諸國「皆事佛道」，因此作者乃忽然開始爲文敘述起中國佛教。這種安排，實在使人覺得該文安插得太過勉強。文中起初仿照釋老志體式，略述劉宋一朝的佛教，然通篇主旨則在強調佛教之弊病。接着以數句話略述竺道生及慧琳事蹟，然後刊載慧琳之均善論一文。文後並略述兩位禪師及神異僧，然都只寥寥數語而已。因此，沈約此篇佛教文章，重點乃在慧琳。而慧琳其人，初受知於廬陵王義真，旋又以均善論一文爲宋太祖所讚賞。元嘉中，曾參預朝廷大事，可見慧琳其人所以受沈約重視，並不在其人對佛教所有的影響，而是在他與統治者的關係上。否則，以慧琳在南北朝佛教史上的地位，怎有資格與竺道生相比？道生在文中只是用幾句話交代過去，而慧琳則成爲全文的重心。沈約撰述的尺度，仍然不出筆者前述的二大標準中的範圍。

隋書經籍志四，著錄中文佛書數目，然尚有一短文敘述佛教大略及我國的佛典傳譯簡史。大

體而言，該文的態度是比較客觀的，可惜主題是佛書的傳譯並不是全面佛教史事，所以仍不能爲佛書以外的正史另存一較客觀的佛教史專篇史料。其他諸史中，如舊唐書藝文志（乙部雜傳、丙部道家類）、新唐書藝文志（丙部清家類）、宋史藝文志（道家類）、元史藝文志（釋道類）、明史藝文志（釋家類）等書都著錄了一些書名，但是數量都太少，與今存的佛教目錄書相較，數量太過懸殊。

唐代佛教是中國佛教史上的極盛時期，按理說，正史應該對佛教大書特書才對，但是新舊唐書仍然沒有釋家專傳，只有舊唐書在方伎傳內附載幾位僧人事蹟而已，而新唐書更將這幾位僧人專設一節刪除。

舊唐書方伎傳內，共收玄奘、神秀（附慧能、普寂、義福）一行等人。這幾個人當中，一行是以曆算家身份被收的，文中對他在密宗中的地位隻字不提，因此，在該傳中是道地的方伎人物。因此此處姑置不論。至於該傳對其他僧人的描述，也都不是以其人在佛教中的地位爲重點，而多半偏重其與統治者的關係上。對玄奘事蹟的敘述，雖然也強調其翻譯事業，但却無一語及於其開創法相唯識學派一事。該傳作者似乎對於僧人與統治者的關係較有興趣，而於佛教興衰大勢則不太着眼。譬如對上述諸人的敘述短文中，對於玄奘與唐太宗、高宗（時爲太子）的關係，神秀與武則天的關係，義福與唐玄宗的關係等都不厭其煩地敘述出來，但並不太注意他們對佛教的貢獻。

禪宗在唐代開始大盛，其後且成爲中國佛教的主流之一，本文中選載了神秀、普寂、義福等